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第三方投資山東博安
的認購事項條款之調整**

茲提述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28日(「12月公告」)、2021年1月4日(「1月公告」)及2021年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山東博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1月公告所賦予相同涵義。

丙組投資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25日，下列投資者(統稱「丙組投資者」)與本公司、山東博安及原博安股東訂立協議，據此，丙組投資者已同意投資及認購山東博安註冊資本如下(「丙組投資事項」)：

丙組投資者	注資額 (人民幣元)
建銀聚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銀聚源」)	100,000,000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Starr International」)	64,836,000
煙台伯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台伯匯」)	20,000,000
煙台文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台文森」)	10,000,000
總計	<u>194,836,000</u>

對甲組認購事項及乙組認購事項條款的調整

根據丙組投資者的條款，山東博安的初步交易前估值為人民幣4,723百萬元，而基於甲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乙組投資者認購事項條款，山東博安的初步交易前估值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誠如1月公告中「乙組認購協議—其他權利—第三方投資者概無獲優惠價格」一段所披露，倘山東博安以低於甲組投資者及乙組投資者就山東博安股權支付的價格增發股權，則甲組投資者及乙組投資者有權要求增加其於山東博安的持股比例，以與降低後的每股價格相匹配，而甲組投資者及乙組投資者無需承擔額外費用。由於丙組投資事項的認購價較低，故甲組認購事項及乙組認購事項項下認購事項條款相應調整。於有關調整後，甲組投資者及乙組投資者將就其注資總額人民幣681,781,600.00元，收取山東博安緊隨甲組投資者及乙組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後（但於丙組投資事項完成前）的註冊資本12.17%（而非調整前的12.32%）。

除認購價外，丙組投資事項所涉及協議條款與認購協議相同。因此，丙組投資者就其於山東博安的權益享有1月公告中「乙組認購協議—其他權利」，包括有權於若干情況下要求山東綠葉購買丙組投資者持有的全部山東博安股權（「丙組回購期權」）。

有關丙組投資者的資料

建銀聚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為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服務旗艦。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於瑞士註冊成立的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而Starr International AG則由同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全資擁有。

煙台伯匯為於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由其合夥人煙台國泰誠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張繼祥出資。煙台伯匯的實益擁有人為煙台市國資委。

煙台文森為於山東省煙台市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由兩名合夥人譚森及宋文霞出資，當中譚森為執行合夥人。煙台文森的實益擁有人為宋文霞及譚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丙組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山東博安的股權構

接續上文所述之對甲組認購事項及乙組認購事項條款的調整及完成丙組投資事項後，緊隨甲組認購事項、乙組認購事項及丙組投資事項完成後，山東博安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山東綠葉	360,000.00	74.50
博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	47,560.00	9.84
甲組投資者		
投資者1	8,628.56	1.79
投資者2	6,039.99	1.25
投資者3	862.86	0.18
乙組投資者		
投資者4	12,942.84	2.68
投資者5	6,039.99	1.25
投資者6	5,630.65	1.17
投資者7	5,177.15	1.07
投資者8	4,314.28	0.89
投資者9	2,588.57	0.54
投資者10	2,588.57	0.54
投資者11	1,725.71	0.36
投資者12	862.86	0.18
投資者13	862.86	0.18
投資者14	563.07	0.12
丙組投資者		
建銀聚源	8,628.56	1.79
煙台文森	862.86	0.18
煙台伯匯	1,725.71	0.36
Starr International	5,594.41	1.16
總計	483,199.50	100.00

完成後，山東博安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74.50%權益)，而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及主導山東博安的發展。

有關山東博安的資料

山東博安於2013年成立，是一家全面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其專門從事治療用抗體開發，專注於腫瘤、免疫性、疼痛及內分泌疾病。在過去幾年，山東博安在抗體生產、先導優化物、細胞系建立、工藝開發、技術轉讓、中試生產及商業化生產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山東博安的抗體發現活動圍繞四個平台展開，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雙特异性T細胞銜接系統技術、抗體偶聯技術及納米抗體平台。其涵蓋靶點驗證、抗體發現與開發、化學、製造和控制的全過程。獨立一致的研發能力確保抗體品質優、開發速度快及供應商依賴性低。山東博安已開發出10多個擁有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的創新抗體和8個生物類似藥。生物類似藥方面，LY01008(Avastin的生物類似藥)已申報中國上市申請；LY06006(Prolia的生物類似藥)處於中國III期臨床及歐美I期臨床；LY09004(Eylea的生物類似藥)及LY01011(Xgeva的生物類似藥)處於中國III期臨床。此外，一種創新抗體產品新冠中和抗體已進入中國I期臨床。

除此之外，博安還擁有細胞治療技術。博安細胞治療採用非病毒載體制備晚期實體瘤CAR-T，並布局新一代通用型及可調控CAR-T，快速研發更安全，有效並為患者所承受的CAR-T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丙組投資事項(根據甲組認購事項及乙組認購事項的注資總額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仍然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基於本集團於丙組回購期權獲行使時應付的最高回購金額計算，丙組回購期權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甲組認購協議及乙組認購協議項下回購期權倘獲行使時本集團應付的最高回購金額合併計算後)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回購期權仍然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1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